附件3

平川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在编在岗证明

平川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：

兹有我办管理的

为（1、行政；2、参公事业；3、事业）单位。拟外调人员

同志为该单位（1、在编在岗；2、在岗不在编；3、十三类项目）人员，（1、占用；2、不占用）本单位（1、行政；2、事业；3、机关后勤事业）编制，本人身份为（1、公务员或参公人员；2、事管或专技人员；3、工勤人员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经 办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机构编制部门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